**附件13**

# 铁岭县2023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委托合同

甲方： 乙方：

经协商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达成共同条款如下：

1.甲方提供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服务。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符合NY/T 1628-2008《玉米免耕播种机作业质量》等标准要求。

2.乙方将 亩（1亩=666.7㎡）耕地，委托甲方开展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，乙方要积极为甲方作业创造方便条件。作业结束后，经双方初验合格后，乙方按照 元/亩及时向甲方支付作业费全额 元，其中：国家补贴资金XX元/亩，扣除国家补助款后，乙方按 元/亩向甲方支付作业费。

3.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4.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其他约定：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和见证方各执一份，经三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单方更改无效。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向鉴证方申请调解，也可向当地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。

甲方： (盖章)身份证号 电话：

乙方： (盖章)身份证号 电话：

鉴证方（村委会盖章） 负责人： 电话：

年 月 日